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368号

冯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国12315平台对你的投诉举报事项（编号：2144010300202308240633662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9月19日收悉。

经审查：你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某某牛肉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销售食品，要求查处、依法赔偿并给予举报奖励。区市场监管局以短信回复的方式告知你不予立案、终止调解的决定以及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并说明理由。你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规章线索的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你的投诉举报后,告知你调查核实的结果及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已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并不会对你作为举报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被申请人是否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处理,与你不具有利害关系。故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